



检察实务

探索与思考

JIANCHASHIWU
TANSUOYUSIKAO

· 阮荣富 主编 ·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检察实务

探索与思考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编

阮荣富 主 编

陆一凡 徐 建 副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检察实务探索与思考/阮荣富主编. —上海: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6

ISBN 7-80681-920-7

I. 检... II. 阮... III. 检察机关—工作—中国—文集 IV. D926.3-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9871 号

检察实务探索与思考

主 编: 阮荣富

特约编辑: 马晓丽

责任编辑: 陆 峥

封面设计: 王斯佳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com> E-mail: sassp@sass.org.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新文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20.75

插 页: 2

字 数: 32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80681-920-7/D·090

定价: 28.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作为我院 1998—2006 年检察调研工作的总结和优秀成果展示的《检察实务探索与思考》和大家见面了。近十年来,我院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分别被松江区委、上海市委和高检院评为“好班子”、“上海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全国检察机关人民满意检察院”,还四度蝉联上海市文明单位称号。这些成绩的取得得益于市院和区委的正确领导,得益于社会各界对检察工作的支持和关怀,更离不开全院干警的创新探索、共同努力。作为检察工作重要组成部分的检察调研工作,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始终紧扣“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执法”的主题和“加大工作力度,提高办案质量与工作水平”的总体要求,围绕“严打”整治、反贪肃贿、法律监督、队伍建设等方面积极开展探索与研究。全院干警调研热情日益高涨,调研工作水平不断提高。《检察实务探索与思考》正是这种孜孜以求、不断进取的缩影。对新情况、新问题的探索与研究,使一些优秀调研人才脱颖而出,也涌现出了不少优秀调研成果。这些成果是我院干警的智慧结晶和宝贵财富。为了使这些成果能长期保存下来,以期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我们将 1998 年以来在省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的主要调研文章作了整理,汇编了这本文集。

这本文集既有理论,又有实践,大都能结合新形势下检察工作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从切实履行检察机关职责的角度进行分析和探讨,涉及检察工作的各个方面,既有宏观的思索,也有微观的探讨;既有实体内容,也有程序问题;既有经验的总结,也有前瞻性的预测,并具有较强的务实性、应用性和可操作性,对推动和促进检察工作的开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其中

绝大多数文稿已在省市级以上的刊物上发表过,且有多篇在省市级,甚至全国获奖。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我院干警这些年来检察业务理论水平的提高和对检察理论知识钻研的深入。

检察调研工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前提和基础。只有加强检察调研工作,才能更好地适应检察工作所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才能做到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有所作为。编选这本集既是对过去调研工作的回顾,更是对今后调研工作的促进。我希望全院干警今后继续在各自的工作中更多地进行一些理性思考,更多地对检察实务做一些深入研究,更多地出一些精品文章,以更多的检察调研新成果不断推进松江检察事业的新发展。

阮荣富

2006.7.1

1 前 言

队 伍 建 设

- 3 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 阮荣富
- 9 从严治检的几点思考 阮荣富
- 14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不断端正执法观念,加强队伍建设,推进检察改革 陆坚强
- 18 配合检察长做好助手的几点思考 费 丁
- 22 略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作风建设 费 丁 王金毛
- 27 浅谈“以德治检” 陈永昌

业 务 探 讨

- 35 统一思想强化措施 切实加强反贪工作 阮荣富
- 39 “严打”整治斗争期间应加强执法监督工作 阮荣富
- 45 以公正司法为目标 努力推进检察改革 吴木荣
- 49 入世后检察机关应树立三个观念,强化五种意识 吴木荣
- 54 浅谈强制措施在深挖串案窝案中的谋略作用 费 丁
- 60 检察机关干预公益诉讼的几点思考
陆一凡 周 玲 张德华
- 66 盗窃转化为抢劫是否必须达到数额较大 褚明君
- 69 浅谈贪污共犯的刑事责任 褚明君
- 73 集体所有的财产不宜成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魏 军
- 75 用好控方证人出庭作证增强公诉效果
殷 杰 徐 建
- 78 单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若干问题刍议 赖姣红

82	浅析当前举报线索下降原因及对策	徐秀忠
89	贪污贿赂案中主观故意的认定	陆朝晖
92	浅谈对贿赂案中污点证人的取证	金国卫
96	贪污贿赂案件中的搜查工作	金国卫
100	加强基层检察院检察调研工作的几点思考	徐建
105	容留、介绍卖淫罪法律适用中的几个问题	赖姣红
109	实施盗窃过程中当场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行为 性质——兼谈转化性抢劫的司法认定	王立华 魏军
119	试论酌定不起诉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徐建
124	略论正当防卫必要限度的把握	郁卫平
128	民事申诉案件检察调查取证权的理性审视与完善构想 ——以《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有关规定为视角	洪丽霞
138	我国刑事诉讼法应建立侦查人员出庭作证制度	殷杰
145	完善主诉检察官制度 建立捕诉合一工作机制	徐建 赖姣红

专题调研

153	完善研究室的职能 深化检察业务管理	阮荣富 徐建
158	充分发挥检察职能 服务非公经济发展	阮荣富
163	关于完善检察机关领导体制和机构设置的构想	阮荣富 徐建
171	群体性事件的形成及其对策研究	阮荣富 殷杰 徐建
182	外来人员权利保障和管理缺位亟待引起重视	俞德明
188	构建捕诉联动机制的研究	俞德明 陈锐
195	试论墨子“兼爱”思想在构建和谐社会的现实意义	俞德明
203	社会主义法治实践必须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为指导	徐建
208	检察理论研究刍议	徐建
213	我国检察管理体制的反思与重构	徐建
222	试论我国刑法中的暴力犯罪概念的界定	徐建

227	完善我国庭审质证制度的若干建议	郁卫平
232	试论新时期检察文化的内涵和构建	殷 杰
243	基层检察院国有资产管理的认识与思考	汤蕴铭
248	坚持商标专用权的属地保护原则	洪丽霞
254	论“非法演绎作品”的保护	姜丽媛
261	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及其侦查对策	马晓丽
268	2000年以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知识产权犯罪案件 情况分析	马晓丽
273	检察业务动态管理机制研究——以“院”为单位进行动态 管理考核	《检察业务动态管理机制研究》课题组

案 例 研 究

299	庄正权、顾永军强迫交易案分析	屠正磊
302	王天鹏的行为应如何定性	金玉明
305	黄建新、洪冬林的行为构成何罪	胡榴青
309	试论本案的土地优先承包经营权	洪丽霞
315	以招募演员为名迫使儿童行乞应构成拐骗儿童罪	魏 军
318	补正裁判文书失误用的刑事裁定书若干问题探讨	魏 军 王立华

队伍建设



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

阮荣富^①

当前,全国检察机关正在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决贯彻江泽民总书记提出的中国共产党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始终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始终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重要思想。江泽民总书记关于“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是新形势下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为全面推进跨世纪的检察工作指明了方向。检察机关要正确履行好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首先要以“三个代表”为指导,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

毋庸讳言,检察机关在以往的执法活动中存在着不容忽视的薄弱环节,主要反映在:一是部分干警的执法观念还不能适应修改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需要,如少数干警重实体轻程序,重有罪证据轻无罪辩解的思想未克服;二是少数干警仍然存在单纯的业务观点;三是注重于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疏于对被举报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四是少数干警在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办案原则和市委“准、稳、深”的办案要求中,仍不同程度地存在畏难和浮躁情绪。以上这些问题的根源,就是执法思想上出现了一定的偏差。我们要组织全体检察干警深入学习和深刻领会“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认真思考在检察工作和执法过程中带有根本性、方向性、全局性的问题,从而对检察工作的认识产生一次新的飞跃,自觉地把

^① 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个代表”的思想真正落实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去,保障和促进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捍卫和弘扬先进文化,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一、领会“三个代表”精神实质,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

思想认识是行动的先导和保障。检察机关只有通过深入学习领会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树立正确的执法思想,才能把握好检察工作的方向,履行好法律监督的职能。为此,我们以“三个代表”为指导,进一步提高以下四方面认识:

第一,进一步提高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领导的认识。坚持党的领导,是检察机关实践“三个代表”要求的根本保证。宪法和法律对检察机关性质和任务的规定,决定了检察机关是党和国家维护政治稳定、社会稳定,保障和促进依法治国、发展经济的工具。离开党的领导,检察机关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更谈不上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坚持党的领导是检察机关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必须严格遵循的根本政治原则。因此,检察机关在任何情况下都要坚持和依靠党的领导,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内请示报告制度,有关检察工作重大决策,在施行前要主动向党委请示报告,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委汇报,在党委的统一领导、部署下,有效地开展检察工作。

第二,进一步提高服务大局的认识。在新的时期衡量检察工作成效的根本标准是以是否保障和促进了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是否促进和弘扬了中华民族的先进文化,是否体现和代表了人民的根本利益。因此,检察机关应当把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点。检察机关全面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服务于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本质上是通过办案来实现的。而为全党全国工作大局服务又是检察机关办案的价值取向。这不仅要求我们在客观上摆正检察工作在全党全国工作大局中的位置,而且要求我们在微观上正确处理好办案的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关系。办案中法律效果是前提,不讲法律效果,违背宪法和法律,违背人民

的意愿和党的主张也必然无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但是单纯考虑办案的法律效果,未必就能取得良好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检察机关必须坚持办案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服务,时刻把握好办案的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认真实践“三个代表”的要求。

第三,进一步提高公正执法的认识。公正执法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根本要求,也是检察机关实践“三个代表”要求的重要途径。一是确立事实根据和法律准绳的观念。“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是我国刑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以事实为根据”就是对案件作出处理决定时,只能以客观事实为基础,而不能以主观臆断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就是严格按照法律的规定,惩处犯罪。我们要正确理解法律原则的真实内涵,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地履行职责,维护法律的尊严。二是确立质量为本的观念。检察机关履行职能的手段归结起来就是办案,办案的关键在于准确。案件质量是检察工作的生命线,高检院提出的“一要坚决,二要慎重,务必搞准”的原则就是我们所要遵循的铁的办案原则。要搞准案件,前提就是严格依法,既要严格执行实体法,也要严格执行程序法,使所办的每一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经得起历史的检验。三是确立惩治犯罪与保障人权相结合的观念。打击犯罪本身就是保护人权,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打击犯罪本身所保护的是广大人民群众尤其是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但是,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以及案件有关人员的合法权益,也有一个需要保护的问题。因此,在侦查起诉阶段,对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给予充分的尊重,对于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人行使其合法权益的活动应当给予必要的保障。即使经过法院的判决认定有罪,但没有依法剥夺的权利,仍然应当予以保护。特别是证人的合法权益,更应当得到充分保障。

第四,进一步提高自觉接受监督的认识。人民检察为人民,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是由检察机关性质所决定的,这也是检察机关实践“三个代表”的关键环节。检察机关一方面严格执法,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权;另一方面,作为监督者本身也要自觉接受监督,不受监督和制约的执法权必然导致专断和滥用,最终导致腐败。因此,检察机关应当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经常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

对一个时期的工作情况向人大常委会作专题报告;加强同人大代表的联系,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并邀请人大代表视察检察工作;对人大交办的案件和人大代表的议案及反映的具体案件,要依法、及时办理,做好反馈工作。

二、按照“三个代表”要求,全面正确履行检察职能

在处于新旧世纪交替的重要时刻,如何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正确解决各类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全面实现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第二步战略目标,促进国民经济快速、持续、健康发展,成为我们党面临的一项重要而严峻的课题。检察机关作为我国政法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代表国家行使法律监督职能,就必须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稳定,服务经济建设。

一要依法严惩各种刑事犯罪活动,努力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各项工作。要认清形势,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意识,充分运用批捕、起诉职能,加强与其他司法机关的配合和制约,形成合力,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要继续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严打方针,坚决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严厉打击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暴力犯罪、带黑社会性质的团伙犯罪和盗窃、抢劫等多发性犯罪,以及破坏农村治安秩序的各种犯罪活动。要准确把握逮捕条件,依法适时介入公安机关侦查的重特大刑事犯罪案件、新类型新罪名案件、疑难复杂案件,加强审查起诉和出庭工作,重视对证据来源合法性的审查和有罪与无罪、罪重与罪轻、数罪与一罪的证据审查。努力提高公诉人员的庭审举证、质证、指控犯罪和阐明、运用法律的水平。同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落实检察环节上的各项有效措施。依法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努力化解不安定因素。在办理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案件时,注意发现被犯罪分子利用的社会防范机制的薄弱环节和有关单位管理上的漏洞,运用检察建议等形式,帮助堵漏建制。另外,

还要结合办案,协助社区做好治安稳定工作。

二要依法坚决查办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促进反腐败斗争的深入开展。要根据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的总体部署和工作格局,增强全局观念,牢牢把握正确方向,确定工作重点,讲究斗争策略,注意工作方法,坚持办案的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重点查办职务犯罪大案要案,同时也积极查办一些社会反映强烈、造成后果严重、影响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以缓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加强与有关部门的配合,注意查办走私、偷税、金融诈骗等经济犯罪背后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渎职犯罪。根据中央为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服务的要求,依法查办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出售过程中侵吞国有资产的犯罪案件,防止和减少国有资产流失。办案中注意维护企业形象、声誉和生产经营秩序;注意协助做好亏损企业内部干部职工的思想稳定工作;注意保护案发单位的国有资产,防止造成重大损失;注意配合国有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工作,努力做到以查案促进企业改革和完善企业管理。

三要依法履行诉讼监督职能,维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确保司法公正。加强对刑事诉讼全过程的监督。在立案监督中以纠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等问题为重点,通过审查批捕、审查起诉以及受理被害人申诉等工作,发现立案监督案件线索。侦查监督中,重点防止错捕错诉、漏捕漏诉,既依法打击犯罪,又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法律追究,也保护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审判监督中,重点纠正重罪轻判、轻罪重判、有罪判无罪以及严重违反程序导致裁判不公等问题,对认为法院裁判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在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活动的监督中,重点对罪犯减刑、假释、保外就医活动和超期羁押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提出纠正意见。以保护国家、公民和法人合法权益的高度责任心,积极开展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监督。要以抗准的要求,突出抓好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的抗诉工作。同时,对法院正确裁判的案件当事人,依法据理耐心细致地进行疏导息诉,支持法院的审判工作,减少当事人的缠诉,防止矛盾激化。

四要运用检察职能,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方针,依靠有关党政组织,围绕办案重点,继续抓好个案预防。通过

选择犯罪危害性严重、暴露的问题比较突出的典型案件,深入案发单位,与有关人员一起分析犯罪的主客观原因,开展法制宣传,针对案发单位管理上、制度上存在的漏洞提出检察建议。剖析案件多发行业的作案特点、环节和手法,举一反三,把预防工作从案发单位拓展到所在的系统和行业,积极开展行业预防,有重点地协助有关行业完善管理制度和健全防范机制。配合重点工程建设,开展同步预防,与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建立相应的联系制度,共同分析研究问题。加强对重大项目各个环节可能发生的职务犯罪的同步监督,推动重大建设项目争创“工程优质、干部优秀”的“双优”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还要运用综合治理机制,向社会广泛开展预防职务犯罪的宣传,畅通监督渠道,促进预防工作进一步向纵深发展。

从严治检的几点思考

阮荣富

党的十五大确立了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推进到了一个新的阶段。高检院根据形势的发展和中央的部署,结合检察机关的实际,制定了“公正执法、加强监督、依法办案、从严治检、服务大局”的检察工作方针,它全面、准确地反映了现代法制的主流精神,适应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依法治国方略对检察工作的要求。在这二十字的工作方针中,包括了“从严治检”的重要内容。从严治检是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的重要抓手,是完成各项检察任务的重要保障,也是贯彻落实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精神的一项有力措施。

检察机关要在依法治国中发挥应有作用,不断开拓检察工作新局面,必须从严治检。通过去年的集中教育整顿,广大检察干警逐渐形成了新的观念、新的作风、新的规范、新的形象。但是,从严治检不是一蹴而就的,需要以法为本、以人为本,坚持不懈、持之以恒地抓好,提高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以适应形势和任务的要求,把充满生机和活力的检察事业推向 21 世纪。

一、从严治检,必须明确一个目标

江泽民总书记在中纪委二次全会上明确提出了建设高素质政法队伍的基本要求,这就是:政治坚强,公正清廉,纪律严明,业务精通,作风优良。